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沭阳县农创空间智能温室建设工程 总承包EPC+O	江苏省沭阳现代农业产 业园区管委会	4534932 5.09元
2	沭阳县颜集镇敬老院对面厂房维修 项目	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	99650 元
3	沭阳县周集初级中学新建师生厕所 工程	沭阳县周集初级中学	570600 元
4	苏宿工业坊非机动车车棚工程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城 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92075.06 元
5	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警 职工便民中心项目-民警职工便 民中心	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 限公司	2428384. 74元
6	韩山镇范圩村党群会议室建设项目 (二次)	沭阳县韩山镇人民政府	123600元
7	沭阳县十字街道 2022 年农村户厕 改造项目工程	沭阳县十字街道人民政 府	309841.29 元
8	桑墟镇文化馆建设工程项目	桑墟镇人民政府	345903.2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项目编号: E3213015318108279001001



中标通知书

宿迁花伴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成员单位: 宿迁市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农创空间智能温室建设工程总承包EPC+O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 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农创空间智能温室建设工程总承包 EPC+O		
中标价(万元)	4534.932509	中标工期	75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徐浩
资质等级	注册一级建筑师	注册编号	20193202756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05月29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招标人二份、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4/11/20

工程名称: 沭阳县农创空间智能温室建设工程总承包 EPC+O

建设单位		江苏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监理单位		江苏正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宿迁市时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宿迁市时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宿迁花伴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	建设智能温室大棚、连栋、钢结构、变电房并配套绿化、道路、停车场、给排水、照明、雨污水、智能化、监控系统	工程造价	45349325.09元	开工日期	2024/6/10	完工日期	2024/11/20
验收内容	建设6栋智能温室大棚42240m ² 、4道连廊5120m ² 、1栋组培室3064m ² 、1栋变电房94m ² ，总计50918m ² ，并配套绿化、道路、停车场、给排水、照明、雨污水、智能化、监控等附属设施。						
验收意见	建设智能温室大棚、连栋、钢结构、变电房并配套绿化、道路、停车场、给排水、照明、雨污水、智能化、监控系统等附属设施。符合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予以通过。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亚杰	运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阳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浩	监理单位	总监工程师: 魏明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魏明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魏明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沐阳县农创空间智能温室建设工程总承包 EPC+O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承包人（全称）：宿迁花伴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成员单位：宿迁市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维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农创空间智能温室建设工程总承包EPC+O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沭阳县农创空间智能温室建设工程总承包EPC+O

2. 工程地点：沭阳县耿圩镇梁荡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沭发改投资发【2024】66号。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县财政。

5.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包含但不限于的红线范围内总平面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6栋花卉种植智能温室大棚，并配套建设组培室、绿化、道路、活动场地及停车场、给排水、照明、智能化、监控等附属设施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招标人、运营、移交等所有内容和运营期内质量保修工作。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等设计总承包服务。主要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红线范围内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及其它相关资料进行整体方案设计、平面布局、各角度深化效果图，各功能区域的平面排版、参观流线、展示方式和内容、室内外装饰装修、智能化等、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类专项设计等。

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应阶段的工程预算编制和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全部竣工的各项验收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涉及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审等技术服务。本项目如需要图审的，图审部门的图纸审查工作由中标设计单位负责并对接，招标人提供必要协助，涉及的图审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注：如中标人无部分专业工程设计能力的，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能力的设计单

位完成，其设计成果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其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施工内容：施工【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所有6栋花卉种植智能温室大棚，并配套建设组培室、绿化、道路、活动场地及停车场、给排水、照明、智能化、监控等附属设施、设备基础、配套系统（含温室外遮阳系统、内遮荫系统、二层内保温和侧保温系统、自然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环境自动化控制、供暖、降温、托盘、苗床等）采购和安装、室外设施维修工程、门窗工程（含防火门、其它门窗等）、保温、钢网架（如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主入口形象工程及辅助功能改造、调试及试运行等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注：①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施工及采购除以上约定的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部分，其他符合项目需求和发包人要求内包含的部分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②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2) 运营内容：

包含中标人须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建设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和生产运营；运营期限内发生的所有水、电、燃气、通讯、垃圾清运、物业管理、环保、卫生、温室日常维修及薄膜、玻璃更新、安全管理、生产经营等工作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每年向招标人缴纳租金，其中，土地租金为1300元/亩/年，温室及配套用房租金为40元/平方米/年；运营期限为20年。（温室作为种苗种植、培育使用，不得作他用）。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6栋花卉种植智能温室大棚（建筑面积约5100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组培室、绿化、道路、活动场地及停车场、给排水、照明、智能化、监控等附属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06月0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06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 2、采购质量标准：所有物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3、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叁拾肆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零玖分

(¥45349325.09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徐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6 月 0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备案壹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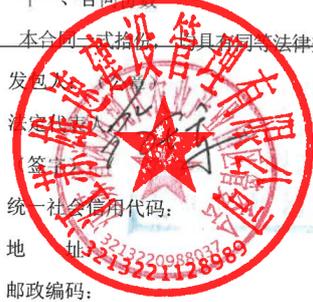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刘倩超).

Handwritten date: 2024/6/12/10

承包人(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俞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3213221128989

账 号:

承包人(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条款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招标文件：指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发包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2)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参与本工程招标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及承包人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3)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红线图。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合同履行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本项目发包人要求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发包人要求》等附件、专用合同条件、通用合同条件、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名称：红线图、可研、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数量和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负责提供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10套；
承包人在进行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贯彻设计文件的内容，确保施工与设计的一致性。承包人负责根据现场情况，在不违背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下，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对施工图纸进行微调，并在工程竣工时出具与施工内容一致的竣工图纸文件。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现场递交或邮寄。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江苏省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现场递交或邮寄。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沭阳县农创空间智能温室建设工程总承包 EPC+O 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应予以保护，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者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提供。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必须的条件。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不承担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发包人不承担提供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 其他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并据此报价， 工作条件自行解决。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已提供可研、发包人要求、地勘报告等基础资料。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关于发包人办理许可的约定：2.4.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许可和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有关规定办理，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中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 承包人需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 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2)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 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后， 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擅自进场或使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有权将未经同意的材料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4) 自觉接受发包人和委托管理、监理人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工地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协调处理好各相关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须做好整体项目移交、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配合监理人完善项目管理资料。档案按照省标整理、收集、归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按照本地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工地围挡，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按照本地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设置路口开道、破路顶管、绿化移植、水电接驳(包含水电部门缴纳的所有费用)、杆线迁移，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本项目施工围网材质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所有混凝土原材不得采用二次料。一旦发现二次料，发包人有权将其清退出场，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 在可研、发包人要求基础上后期根据具体功能性需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设计到位，满足建设单位需求。

(12) 承包人承担临时围墙、宣传标语等安全文明设施建设，并满足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

(13) 为发包人提供临时办公用房，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总承包服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分包的专业工程(含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进

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承包人向其他专业承包人同时提供配合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垂运机具，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所需的水电接口等，负责工程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成品保护，平行交叉影响等配合、协调服务、施工现场管理等和本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5) 智慧工地要求：承包人按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做好智慧工地的建设，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 办理相关发包手续：按照宿迁市有关文件执行，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 承包人派驻的现场项目部应具备总包管理能力，负责现场与其他专业队伍进行对接。

(1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施工现场按照施工扬尘治理标准设置坚固稳定砌体围墙封闭施工，围墙内外粉刷并张贴文明标语，施工入口设置大门、车辆自动冲洗台、雾炮机、道路喷淋系统、电子显示屏等扬尘治理设施设备，达到建设工地施工扬尘、大气污染防治治理要求、标准化文明工地和《宿迁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宿建发〔2018〕125号）、《宿迁市建设工地扬尘防治和指导意见》、《关于印发2022年宿迁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20) 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包含现场已竣工验收的其他工程）的现场保护工作，如有因施工而损毁、污损的苗木及市政、景观设施等，由承包人按实赔偿。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21) 工程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各种活动，并执行工地各类会议决议要求。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违约支付的违约金，在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签署违约支付通知书 5 日历天内缴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违约缴款通知书发出后第一次付款时按应缴未

缴金额的2倍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承包人不签收违约缴款通知书的，发包人现场代表、项目总监签署“拒签”情况，违约缴款通知书当即生效。

(24) 中标单位须在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账户，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25) 其他未尽事宜另订协议。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担保期限：金额为合同价的 5%，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徐浩；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别：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20193202756；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全天在岗，每周不少于5天在岗，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经批准离岗的要有书面授权给项目组其他人员临时负责现场全面管理职责，被授权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规定的从业资格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保证工程施工期间全部在岗，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施工期间应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擅自离岗1日历天以上的，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1万元；上述情形若发生3次以上（含3次）时，违约金加倍，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负责协调。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报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出具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半年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并符合投标时对应人员有同等条件，如资格、业绩等。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报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1)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徐浩。

身份证号： / 。

证书名称及注册号：20193202756。

联系方式： / 。

设计负责人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对本项目的业务要求和指导，有关工程设计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设计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

设计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设计工作。

(2)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戈留成。

身份证号： / 。

证书名称及注册号：一级注册建造师苏 1322023202403559。

联系方式： / 。

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施工进度；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协调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施工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

施工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

做的施工作业。

(3) 其他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前，提供附件2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及人员相关证书。其中施工负责人须符合注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53号）。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20万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20万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保证工程施工期间全部在岗，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擅自离岗1天以上的，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1万元；上述情形若发生3次以上（含3次）时，违约金加倍。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4.5.2 分包的确定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1)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将自身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揽范围的工作进行分包，并将其依法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能力等情况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胜任全部的设计工作时，可要求承包人将部分设计工作分包，承包人依法选择分包单位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非主体、非关键部位及劳务等分包工作，在分包前承包人必须报发包人同意。

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施工总

承包、运营”整个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履约行为负总责。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没有分包合同价款支付义务；但生效法律文书要求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或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应部分款项。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本合同价款收取、发票开具单位为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24，单位地址：宿迁]

，开户银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现场查勘并承担勘查资料错误、遗漏及推断失实的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承包人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 日历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选择第三方审查单位，所发生的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培训资料、培训场地等。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

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每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日历天的违约金。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应提供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应在进场时或施工中按规定进行见证检验。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应保证进场材料设备与样品一致。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均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计费。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设备到货7日历天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施工现场。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承包人应保证进场材料、设备与样品一致。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

(3) 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

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现场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必须及时清退，因检验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相关材料、设备及部分分部分项施工保留甲供的权利，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甲供材料、设备及部分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按经监理、审计和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发生额在总承包进度款中统一扣除；③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提前3日历天（须考察确定的应提前3日历天）将所需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数量等书面报发包人、监理人，待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进行采购或施工，否则从工程款中扣除2倍发包人采购或组织施工实际发生的总费用。

（4）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关于质量通病要求，必须执行设计要求。如设计描述不清或未描述的，必须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与质量有关并有必要察看和查阅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6.4.4 进场材料检测

进场材料必须经检测合格并经监理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同意擅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将其清退出场，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质量后果的，材料退场，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2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均由承包人承担，均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计取。

承包人应在3日限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如约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1）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2）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3）有拖欠工人工资投诉事项并核查属实的。

7.5.4 承包人应与所有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缴纳工伤保险，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并提交工人工资支付清单和领取单，未按时提交的禁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除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外，承包人还应满足下列安全施工管理要求：

（1）承担施工和管理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的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设施的搭设、防护及管理，按规定配备和发放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开工前由承包人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照明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3）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在投标前需根据工程实际和施工时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4）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

（5）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

（6）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

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

该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在投标前需根据工程实际和施工时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员、机械在施工现场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活动的安全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

该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在投标前需根据工程实际和施工时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9) 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 发包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等事项进行督查。如发现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视为违约，处 2000 元/处违约金。如发生材料不合格应立即退场，并处 2 万元/次违约金。

(11) 承包人现场临时用房搭设、平面布置及安全文明措施应满足县、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该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在投标前需根据工程实际和施工时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2) 上述 (1) ~ (11) 规定在施工中，如承包人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或不执行，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实施，费用可在未经过承包人允许前提下，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施工现场按照施工扬尘治理标准设置坚固稳定砌体围墙封闭施工，围墙内外粉刷并张贴文明标语，施工入口设置大门、车辆自动冲洗台、雾炮机、道路喷淋系统、电子显示屏等扬尘治理设施设备，达到建设工地施工扬尘、大气污染防治治理要求、标准化文明工地和《宿迁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宿建发〔2018〕125号)、《宿迁市建设工地扬尘防治和指导意见》、《关于印发 2022 年宿迁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创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以上所有费用包

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计。

(2) 施工安全: ①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②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3) 施工噪声: 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环境、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4) 污水排放: 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5) 夜间施工: 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1) 施工现场没有临时用电的电源,承包人自行申请临时用电或采用其他方式解决,并单独装表计量和按规定缴纳费用。从电源至施工各用电点的线路、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申请临时用电或采用其他方式解决费用、安装费、电线、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的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解决。承包人自行负责将水源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和按规定缴纳费用。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线路、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电线、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施工现场现有的施工水源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须增加的外接工作、打井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3) 现场没有施工道路,本工程施工所需的现场道路和场外道路均由承包人承担。

(4) 上述(1)~(3)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在投标前需充分踏勘现场,根据工程实际和施工时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

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上述工作内容在施工时，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在未经过承包人允许前提下，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竣工验收结束之前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修工作。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准备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场道路及水、电、通信、临设等，并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因承包人原因使开工日期延误，逾期开工7（含）日历天内，发包人除按5万元/日历天收取逾期开工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逾期开工超过7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

8.2 竣工日期

8.2.1 工程完工设备联动调试完成后需通过发包人、监理、设计、施工方组织专项验收后方可进行试运行，验收包括且不仅限于设备联动情况和设备设施是否达到设计性能要求。

8.2.2 项目初验合格后交付试运营，试运营期满2 个月后且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方可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总承包总体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采购计划以及施工方法；列表说明施工图出图计划及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思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材料计划，每周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

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如延误或不提供，承包人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14 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 and 施工组织设计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线及关键路线节点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确认后，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以下节点控制工期提交项目总进度及各阶段进度计划，份数皆为5份。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每周五下午 4 点前报送下周进度计划和本周工作完成情况，每月 28 日前报送下月进度计划和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后 2 日历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 7 日历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通知后 7 日历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每周五下午4点前报送下周进度计划和本周工作完成情况，每月 28 日前报送下月进度计划和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在承包人收到违约金通知次日及时将违约金交到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逾期竣工 1 日历天及以上，发包人除按 2 万元/日历天收取逾期竣工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进行赔偿。逾期竣工违约金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按发包人审定后的形象节点完成时间计划进行考核，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形象节点延误的，发包人按 2 万元/日历天收取逾期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行政审批报送，因行政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

日期不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异常恶劣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恶劣气候现象。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日期、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一次性交付。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 包含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建设、城管、公安、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专业合格验收或备案意见及其他规定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江苏省、宿迁市及沭阳县有关文件归档。

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完整档案8套(含电子档)。

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日历天的违约金。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签约合同价的1%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日历天内,承包人的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日历天的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清单，征得发包人同意。未在清单内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24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日历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日历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3 变更范围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其它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描述不清等）造成返工、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主承担相关费用进行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2) 只有发包人要求修改方案且发生了功能性的改变而产生的变更并经发包人确定才是有效的变更。

(3) 变更、签证等资料必须盖发包人公章才有效。

(4) 现场签证应在签证事件发生后三日内由承包人申报，签证时须附对应签证部位的现场照片及图示尺寸等、详细计算说明书，要求发包人的工程部、监理三方在场，经各方同意并盖章确认；若承包人在三日内未报，若增加金额，则视为放弃，不再计入结算中；若是减少金额无论承包人是否申报，则在结算金额及付款时扣减。

(5) 实施期间根据详细的地勘情况导致设计重大变更引起合同价格变更的，应根据宿迁市公布的建筑材料信息指导价及计价规范和相关文件，结合实际发生量调整，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6) 工程变更计量计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 本项目人工工资不予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发包人所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约定：

(1) 除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外，其它任何情况一律不予变更调整。

(2) 已经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或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纸中的内容，一律不得视为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而进行变更调整。

(3) 发包人提供的可研及发包人要求等材料有缺陷、缺漏或隐含的内容，属于有经验的承包人能预见到或常规施工应包含的或相关标准规范有规定的内容，一律不予变更调整，如施工措施等。

(4)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做出了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属于变更。

(5) 如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竣工验收中确保合同范围内工程使用功能能够实现，需增加合同范围内工程量，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6) 因变更发生的深化设计费用不予计取。

变更估价原则: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合同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 (1-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 100%】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预算价按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等现行计价定额, 苏建价[2016]154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等现行计价文件及施工当期《宿迁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市场信息价格确定。

措施项目费取费标准: 按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修订文件所列费率计取, 有区间费率的按低值计取, 如费率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标准时则按投标报价标准计取, 如承包人投标报价未详细列明的, 则视为承包人让利, 工程结算时不予计取。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变化, 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予以调整合同价格, 待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予考虑。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合同价格增减的, 均不予调整, 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不予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 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 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 采用总价报价, 按实结算, 价款结算方式为: 在设计完成后, 根据业

主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及业主方签证量，以沈阳相关文件及财政评审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工程结算价以审计为准[现行相关计价文件精神 \times (1-下浮率)，下浮率= $[1-(\text{投标报价}/\text{最高限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否则超过部分不予结算（因招标工程范围外增加除外）。

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前，施工单位编制已做工程量工程预算，由招标人、监理单位等对报送工程量及预算真实性进行审核认定，已做工程量的预算造价 \times (1-下浮率)后达到合同付款比例方可进一步进行申请。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后~~10~~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核实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付款周期开始起扣，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后，发包人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进度款支付周期申请、支持数字人民币付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次付款节点前7日，5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申请需求，并向甲方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10%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且项目达到正常运营）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进度款支付要求：承包人提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及价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方可支付。工程款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完成竣工资料编制，并免费提供8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 /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分别对本合同工程造价进行竣工审核，并以该审核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核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核期限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承包人投标所报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承包人不得提出因工程量清单的不准确描述而调整合同总价，也不得要求执行其投标综合单价，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3.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承包人未能提交通过招标人认可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送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延期 1 日历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日历天的违约金。

15.2.3.2 总承包项目经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能做到与发包人积极有效的沟通，并经 2 次以上交流后，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或施工的效果仍与发包人要求差距较大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且更换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业绩不低于原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同时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总承包项目经理沟通协调不到位引起的工期赔偿。

15.2.3.3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未履行对其施工质量进行检验的约定，造成质量和效果上降低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提升至达到标准，并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处的违约金。

15.2.3.4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遵守发包人及监理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流程等相关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和重要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受其约束。如发现未执行的，除按管理制度的相应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积极参加并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各项检查、活动，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5.2.3.5 合同履行中如发现承包人系他人挂靠中标并以承包人名义签订合同的、或者承包人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倒卖工程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放弃其交付的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15.2.3.6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施工中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环境保护等原因受到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挂牌、罚款的或发包人组织工程推进会会议纪要受到通报批评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另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受到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另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2.3.7 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 50%部分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工程完工后，经三次验收仍存在较多问题，未被认定为合格的，除自费修整至合格，修整所用的时间视为工期，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5.2.3.8 施工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问题和处理事故外，经沭阳县建设主管部门认定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时：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包括损害道路各种管线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 次；发生严重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 次，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 2 万元/日历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3.9 承包人应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给予及时协调解决现场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日历天的违约金。

15.2.3.10 承包人设计、采购及施工应符合现行规范并能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应采用易采购的相关材料，不得采用稀有材料或购买渠道不具有竞争力的材料（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更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变更，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并支付 10 万元/每次（每处）的违约金及承担其它相关损失。

15.2.3.11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造成上访的，或在现场产生公害及打架斗殴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而决定，并可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合格日之后发现。

15.2.3.12 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5.2.3.1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三方提起仲裁（诉讼），同时第三方要求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仲裁（诉讼）担保费等）均由

承包人承担，并向委托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此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直接扣除。

15.2.3.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修改初步设计成果，每改变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3.15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每改变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3.16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内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5.2.3.17 工程建设完工，未达到设计效果的，工程不予验收。由承包人自行弥补，使其达到设计效果。

15.2.3.18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3.19 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5.2.3.20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15.2.3.21 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经论证或批准就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15.2.3.22 主要机械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就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15.2.3.2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2000元。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合同义务。

15.2.3.2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自承包人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除按本专用合同条件4.4.2条款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每延迟更换一天，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的违约金，直至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称职人员之日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除按本专用合同条件4.4.2条

款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20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5.2.3.25 承包人应保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在其进场 20 天内施工到位，包括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现场显示屏、实名制系统等，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天的违约金。

15.2.3.26 承包人应当按报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执行，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投入到位，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的费用清单备查。如发现承包人不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15.2.3.27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承包人进场后需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5.2.3.28 对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拒不整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5.2.3.29 对过程验收、中间验收等未履行报验程序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5.2.3.30 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1.1.1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1.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1.1.3 如发现施工图未按初步设计进行设计的，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超过 20 日历天，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1.1.4 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开工超过7日历天，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1.1.5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5%，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1.1.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连续30日历天未在工程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1.1.7 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1.1.8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16.1.1.9 承包人被宣告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16.1.1.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16.1.1.11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16.1.1.12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28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

16.1.1.13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56天；

16.1.1.14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3）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应施工现场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发包人对包括在工程范围内的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仲裁（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仲裁（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致引致的。

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保险。

所有保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合同。所有保险发票须递交发包人审核校对，保险发票须写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竣工结算审核中必须将该项目所有保险材料列入报审材料中，如没有相关保险材料，在竣工结算审核中扣除该项费用，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及承担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及承担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及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及承担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合同。所有保险发票须递交发包人审核校对，保险发票须写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竣工结算审核中必须将该项目所有保险材料列入报审材料中，如没有相关保险材料，在竣工结算审核中扣除该项费用，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宿迁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违约责任

21.1 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相关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暂停施工的处理工期将予以相应顺延，相关费用不予考虑。

21.2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书面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第三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

21.3 下列费用在投标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这些费用向发包人提出另行支付要求，发包人也将对这些费用不予另行支付：（1）在施工过程中材料的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2）项目区中因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和扬尘（包括非承包人产生的）的清理、整治、保护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清理、整治费用。（3）工程竣工前，如遇上级领导部门对项目进行调研或检查或观摩的，所需要的准备工作涉及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承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1.4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1.5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主要内容包括：

(一) 施工企业（包括总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足额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七) 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的举报、向发包人索要、投诉、上访、堵门、集访、信访等事件的，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违约金。

21.6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7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 (三)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

抛洒、扬散。

(五)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六)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21.8 工程竣工前，如遇上级领导部门对项目进行调研或检查或观摩的，所需要的准备工作涉及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承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1.9 扬尘管控须按照《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执行。

21.10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相关管理细则对现场进行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执行。

21.1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在此表示无异议。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1.12 承包人所投材料设备，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部分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原件，材料设备不予进场，给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赔偿。

21.13 设备质保期及维保期：(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2) 投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等。(3) 所投设备质保期内，因设备制造、安装或保养不当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4) 维保期为 5 年（如设备、材料等产品自身质量保修期长于 5 年的，按产品自身的质量保修期计算维保期）；维保期间，发包人仅负责支付更换或维修易损零部件费用，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4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的，上访至县、区级或市级部门的处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访至省级及以上部门的处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网络问政及相关投诉等，承包人应第一时间予以配合发包人处理并妥善解决，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1.15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及其他在过程中备案的所有人员，每天必须在岗在位。凡应到未到，扣除相关人员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需设立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参加报名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本人，要常驻工地，要服从发包人设立的工程项目部的管理，并纳入管理部的日常考核，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①项目负责人（总监）或项目总工及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工地，处以 10000 元/天违约金；②项目负责人（总监）和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在工地不足 24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额 10000 元/天；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 10%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更换项目总工，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④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扣除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追回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每一情形，将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⑦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⑨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投诉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合同价的 5%违约金，同时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⑩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5%的违约金。

违反上述规定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除此之外，关于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管理还需执行专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和 3.3 承包人员相关延续条款。

21.16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者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每一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投诉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

违反上述规定的违约金及相关处罚，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或；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7 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并须满足实际施工需求。

21.18 中标人应建立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劳动、采购、租赁合同签订鉴签制度；项目经理考勤制度。

21.19 增加运营期相关条款

21.19.1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建安工程费用转为运营担保）。运营保证金退还时间：运营结束且无违约一次性退还（无息）。

21.19.2 运营考核

(1) 以一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温室利用率低于 85%时即可认定为运营不达标（不可抗力等非运营方主观因素导致的减产除外）。具体处罚条款如下：温室利用率在 80%至 85%时，扣除运营保证金的 10%；温室利用率在 75%至 80%时，扣除运营保证金的 20%；温室利用率在 70%至 75%时，扣除运营保证金的 30%；温室利用率低于 70%时，扣除运营保证金的 40%。

(2) 运营目标：运营期满一年后，需要达到规模企业，否则，扣除运营保证金的 30%。

21.19.3 运营单位在一个运营周期内无故单方面停止运营的，甲方可以一次性扣除运营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质性损失。

21.19.4 农创空间智能温室及所属设施设备，在运营期间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保证正常使用。运营期结束后，运营单位需将项目整体完好无损移交甲方，否则甲方根据损坏情况，从运营保证金中进行扣除相关维修费用。

21.19.5 承包人每年需向招标人缴纳运营租金，其中，土地租金为 1300 元/亩/年，温室及配套用房租金为 40 元/平方米/年；运营期限为 20 年。（温室作为种苗种植、培育使用，不得作他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7 日历天内需将首年运营租金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后每年的租金需在每年的首年缴纳日前 30 日历天内缴纳，否则每延误一天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延误超过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利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6月27日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承包人（全称）：宿迁花伴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成员单位：宿迁市

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沭阳县农创空间智能温室建设工程总承包 EPC+O（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农创空间智能温室及所属设施设备，在运营期间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保证正常使用。运营期结束后，运营单位需将项目整体完好无损移交甲方，否则甲方根据损坏情况，从运营保证金中进行扣除相关维修费用。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附件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20193202756			
2		设计					
2.1	建筑专业负责人 徐浩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20193202756			
2.2	结构专业负责人 张行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124301197			
2.3	电气专业负责人 郭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164401122			
2.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詹艳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CS153300833			
3 施工							
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戈留成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苏 1322023302403559			
3.2	注册造价师 李翠	一级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1233200033298			
3.3	施工员 孙方会	施工员					
3.4	质检员 陈林	质检员		32181063260019			
3.5	安全员 张昇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2	苏建安 C2(2021)3033276			
3.6	资料员 王艳晶	资料员		32161141300158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5 运营							
5.1	智慧农业管理师 张玉杰	智慧农业管理师	中级	NK20NK0130011310			
5.2	农艺师 刘建华	农艺师	高级	NK20NK01300113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农创空间智能温室及所属设施设备，在运营期间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保证正常使用。运营期结束后，运营单位需将项目整体完好无损移交甲方，否则甲方根据损坏情况，从运营保证金中进行扣除相关维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沭阳县农创空间智能温室建设工程总承包 EPC+O
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宿迁花伴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成员单位：宿迁市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沭阳县农创空间智能温室建设工程总承包 EPC+O 总承包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对沭阳县农创空间智能温室建设工程总承包 EPC+O 总承包合同作如下补充：

- 在承包人运营期间，如因项目所用土地产生的惠农补贴，一律由甲方自行处置分配；如因项目运行产生的各种奖补资金，如开票奖励、销售奖励、纳税奖励等，归运营公司所有；资产类奖励，由宿迁花伴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部分，归宿迁花伴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申请奖补如需资料申报，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申报。
- 在运营期间，甲方支持乙方符合产业政策的技术设备更新升级，符合上级奖补政策部分，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申报。奖补政策以外部分，由乙方负责投入实施，运营期满，资产归甲方所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21 日

中标通知书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颜集镇敬老院对面厂房维修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颜集镇敬老院对面厂房维修项目
2. 中标价：9.965 万元
3. 中标工期：2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12 月 7 日

项目名称：沭阳县颜集镇敬老院对面厂房维修项目



合
同
书



招标单位名称：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2 月 7 日沭阳县颜集镇敬老院对面厂房维修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合同金额：人民币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99650 元）

3、项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工程地点：沭阳县颜集镇敬老院对面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5、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安排结算审计，审计结算后按审计结算价付清余款。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7、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清理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以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5000 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 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5 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2、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本合同含相关费用：如设计费等

14、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洛阳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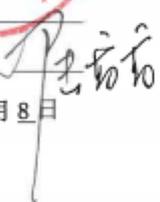
16、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8日

沐阳县颜集镇敬老院对面厂房维修项目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沐阳县颜集镇敬老院对面厂房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	沐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2年12月9日	竣工时间	2022年12月29日	验收时间	2023年1月5日
工程内容	详见附件1：施工合同；2：工程量清单。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投标信息、工程量清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强制性条文。				
实际工程量	已全部完成合同工程量。				
施工单位意见	 2023年1月9日				
建设单位意见	张研 朱语  2023年2月9日				

项目编号：JSTS[2022]0703

中标通知书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TS[2022]0703 沭阳县周集初级中学新建师生厕所工程（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伍拾柒万零陆佰元整（¥5706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周集初级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庭升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朱子平

联系电话：

沭阳县周集初级中学

江苏庭升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9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沭阳县周集初级中学新建师生厕所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沭阳县周集初级中学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沭阳县周集初级中学新建师生厕所工程

工程地点: 沭阳县塘沟镇老街村人民路北侧 (若有偏差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承包范围: 沭阳县周集初级中学新建师生厕所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为文明施工、包验收等一切相关事宜。

二、合同工期

1、工期: 40 日历天。

2、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完成后立即开工。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四、合同价款

工程造价(含税)

大写: 伍拾柒万零陆佰元整; 小写: (人民币) 570600.00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谈判文件;
-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或图纸;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沭阳县周集初级中学新建师生厕所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1层/面积 m ²
施工单位	江苏雄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唐玉柱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孙方会	完工日期	2022.12.8
序号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唐玉柱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孙方会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唐玉柱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方会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8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A3205820001000055008001

江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市苏宿工业园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苏宿工业坊非
 机动车棚工程评标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
 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定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根据本工程招标文
 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新建停车棚15处, 混凝土路面约1600平, 见图纸及相关文件。
- 2、中 标 价: 592075.06元
- 3、中 标 工 期: 30 日历天
- 4、中 标 质 量 标 准 : 合格
- 5、中 标 项 目 负 责 人 : 汪迎春
- 6、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苏232212150953

招标人(公章):



备案机关:



2023年06月19日

苏宿工业坊非机动车车棚工程



合同编号：2023 城发公开-003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州市苏宿工业园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捷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宿工业园区非机动车棚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宿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非机动车棚15处，混凝土路面约1600平，见图纸及相关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停车棚15处，混凝土路面约1600平，见图纸及相关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后为准开始计算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自行推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零柒拾伍元零陆分（¥592075.0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捌拾捌元伍角肆分（¥16988.5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迎春 建筑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苏 2322121509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7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负责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胡道处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新建工程非机动车棚工程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经对项目验收，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验收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江苏雄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5日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5日		
合同造价 (元) 592075.06			
验收范围： 主要施工内容是新建车棚17处，为3、4、7、9、10、10-1、12、14、16、17、19、20、23、24、25号车棚；新建混凝土路面约1600平方；A04厂房门口出入口花岗岩石材铺设（含路牙石），停车位调整，原标线清除，重新按车位布局标线等。		建设单位 签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签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勘察单位 签名： (签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签章)



中标通知书

DFGC202407005001001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警职工便民中心项目一民警职工便民中心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岳鹏飞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7日内与我方洽签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招标范围和内容：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警职工便民中心项目一民警职工便民中心，详见招标清单和设计图纸
2. 中标价：2428384.74(元)
3. 中标工期（日历天）：120
4. 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5. 项目经理：岳鹏飞，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7180184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2018）1015712，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招标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红施
印桂

2024年08月16日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警职工便民中心项目一民警职工便民中心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警职工便民中心项目一民警职工便民中心。

2. 工程地点：江苏大中农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方源（2022）5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注：实际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柒角肆分（¥2428384.7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壹佰玖拾肆元捌角陆分（¥67194.8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岳鹏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警职工便民服务中心项目一民警职工便民服务中心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7日

建设单位	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新邳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盐城市大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242.838474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1层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2日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7日

验收意见: 经核查, 该工程: 1. 已完成设计及规定的各项内容且各分项分部工程经验收合格。 2. 施工管理资料及技术档案齐全完整。 3. 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备。 4. 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5. 观感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综合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总体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3213221128989	建设单位	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单位	盐城市大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3209820949049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盐城市档案馆 (印章)	有关单位	江苏新邳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3213221128989
技术负责人: 李明	法定代表人: 李强	工地代表: 李强	单位负责人: 李强	参加人员: 徐克亮	参加人员: 徐克亮				

中标通知书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韩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韩山镇范圩村党群会议室建设项目（二次）~~招标~~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韩山镇范圩村党群会议室建设项目（二次）；
- 2、中标金额：123600 元；
- 3、工 期：30 日历天；
- 4、质 量：合格。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2 年 6 月 29 日

沭阳县韩山镇范圩村党群会议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验收时间：2023年6月2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韩山镇范圩村党群会议室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沭阳县韩山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	
合同造价	123600元	
开工时间	2022年7月13日	
竣工时间	2022年8月13日	
工程内容	沭阳县韩山镇范圩村党群会议室主体建设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党群会议室主体建设工程，已按清单内容完成工程量，建筑质量以质检报告为准。	
验收人员签字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参加人员：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韩山镇范圩村党群会议室建设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沭阳县韩山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鉴于沭阳县韩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韩山镇范圩村党群会议室建设项目（二次），接受了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韩山镇范圩村党群会议室建设项目（二次）的投标函，现依据本项目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2022年 月 日在沭阳县韩山镇人民政府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合同工程的主要内容：

1. 施工范围：沭阳县韩山镇范圩村
2. 施工属性：会议室建设

二、合同工期

30日历天。

三、质量目标：合格

四、合同价格及项目负责人：

1. 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陆佰元（¥123600元）。
2. 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总额价： 不调整。
3. 项目负责人：_____。

五、支付方式：

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总价的90%，（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退还）审计决算后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

1. 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 协助承包人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住建部相关的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承包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承包人

1. 严格履行合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资料。

2.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若承包方未按相关规定缴纳费用，出现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方负责。

5.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6.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并按照“江苏省农村改厕”相关要求，拆除居民原有老式厕所，按需清理建筑垃圾以达到验收标准。

7.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8.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发包人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七、违约处理：

发包人

1.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

1. 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1%/天的拖期损失赔偿金（赔偿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并从对承包人每次的支付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赔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中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完成的所有工程量均不计量且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降低信用等级、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江苏省建设工程市场等处理。

5. 违反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和履约考核办法规定的，发包人将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依据规定做出降低其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八、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

请项目实施所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了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2年 6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十字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十字街道 2022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标。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十字街道 2022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工程
2. 中标价：309841.29 元
2. 中标工期：20 日历天
3.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项目名称 沭阳县十字街道 2022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工程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十字街道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十字街道 2022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沭阳县十字街道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维速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1、招标内容：沭阳县十字街道 2022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工程
- 2、合同金额：人民币 309841.29 元整（大写叁拾万零玖仟捌佰肆拾壹元贰角玖分）
- 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4、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 5、实施地点：沭阳县十字街道。
- 6、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验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总价的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9、付款方式：

完成工程量的 50%，付工程合同总额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总额的 50%；满一年整，按审计结算价付清余款。

10、安全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12、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违约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到沭阳县人民法院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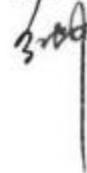
1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乙方交纳中标综合服务费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7月15日

江苏...
账号：
账户：
工程款...
052...
...分行
...户生效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户厕改造	工程地点	十字街道蚕种场、南汤圩、戴圩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日
工程主要内容是蚕种场新建28户，整改提升60户，南汤圩社区新建127户，戴圩新建32户，该工程符合规范。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陈东明 陈永波 2022年12月7日 仲新强			
备注：			



中标通知书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兹通知你公司参与的桑墟镇文化馆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桑墟镇境内。通过公开招标、投标、集中现场开标，评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桑墟镇文化馆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

项目名称	桑墟镇文化馆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方式	低价中标
中标金额	大写：叁拾肆万伍仟玖佰零叁元贰角整
	小写：¥345,903.20元

感谢你公司在此项目中对我单位工作的支持与配合。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特此通知！

桑墟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6日

项目名称：桑墟镇文化馆建设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12. 浇筑拱形圈梁 3.8m。标准及要求：人工支模板列模，采用@8 钢筋双层钢筋网浇筑 C30 混凝土，人工抹灰。

13. 清理庭院围墙上粉尘 1 项。标准及要求：拆除空鼓墙皮刷界面剂。

14. 新开门洞加固处理 121m。标准及要求：采用国标 10*20H 钢做承重横撑，两侧采用同规格 H 钢立柱，接触点采用电焊固定，含人工主材辅材等。

15. 庭院影音设备预埋电源管线 1 项。标准及要求：含远东国标电线，辅料及人工开槽、布管、穿线等费用。含国标音箱线。

16. 外墙裂缝处理 1 项。标准及要求：清理浮沉，满批外墙腻子、挂网处理。

17. 外墙做漆 720 m²。标准及要求：外墙真石漆喷满三遍。

18. 室外廊厅柱子制作 1 项。标准及要求：材料，多孔砖砌筑 300*300 柱体，砖砌结构预埋干挂件。

19. 室外柱子大理石干挂 24 m²。标准及要求：材料，预定大理石；工艺，干挂铺装，含人工、辅材。

20. 铁艺廊顶棚制作 58 m²。标准及要求：材料，100*200mm/100*150mm/80*80mm 钢管焊接，底座预埋钢筋（详见图纸）含人工，辅材，油漆，配件。

21. 外墙浮雕制作 65 m²。标准及要求：材料，预制艺术石材。工艺：干挂铺装，含光源。

22. 院外墙面造型制作 18 m²。标准及要求：材料，20*40 方管造型骨架，铝塑板饰面（含辅材人工）。

23. 院外工艺外墙砖铺装 38 m²。标准及要求：材料，300*600 洗水石砖，水泥砂浆、胶泥、人工铺装，预留自然缝（参考详图）。

24. 北门指示牌 14 m²。标准及要求：材料，方管，铝塑板，亚克力（含人工辅材）。

25. 北门两侧浮雕制作 2 项。标准及要求：材料，手工现场制作（见效果图）。

【说明：具体实施工程量和标准以《桑墟镇文化馆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描述不详的以业主要求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工程款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玖佰零叁元贰角整（¥345,903.2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① 施工单位进场，完成工程量的 5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② 完成工程量的 8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③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④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安排决算审计，审计决算后，付工程项目审计决算价总额的 15%；

⑤余款按照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及时结清尾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承诺办理完成住建局合同备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条款

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 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 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 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主要内容包括: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 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 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3、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二) 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 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 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 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 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 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 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 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4、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主要内容包括:

(一) 项目开工前, 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 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 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的，应将上述(四)项管理要求纳入供应、运输服务合同。

5、有关部门将对本项目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质量安全进行“飞检”(突击抽检)，“飞检”结果不合格的，将按沐政办发[2014]143号文件规定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理的主要条款为：①第一次建筑材料、构配件“飞检”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督促封存或退场，监理单位应进行记录，必要时，不合格建筑材料要在联合检查组及有关媒体的见证下退场。对施工单位更换后的建筑材料进行双倍复检，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对施工及监理单位发放预警通知书，同时各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②对复检仍不合格或者同一项目购置两种以上不合格材料的，责令不合格材料退场，承担检测费用，扣除施工及监理单位各 10%的履约保证金。③对 2 次以上复检不合格或者同一项目购置 3 种以上不合格材料的，责令不合格材料退场，承担检测费用，扣除施工及监理单位各 20%的履约保证金。④对“飞检”中发现中标单位存在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或拒不配合检查等行为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情记录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⑤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由住建部门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由住建部门对监理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具体详见沐政办发[2014]143 号。

6、所有政府投资的工程，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原则上 1000 万元以下工程不低于 3%)。承包人需设立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参加报名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本人，要常驻工地，要服从发包人设立的工程项目部的管理，并纳入管理部的日常考核，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①项目负责人(总监)或项目总工及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工地，处以 10000 元/天违约金；②项目负责人(总监)和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在工地不足 24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额 10000 元/天；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 10%违约金额，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更换项目总工，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④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扣除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追回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每一情形，将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⑦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⑨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投拆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合同价的 5%违约金，同时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⑩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5%的违约金，违反上述规定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工程项目验收单

工程名称	桑墟镇文化馆建设项目		
施工地点	桑墟镇境内		
建设单位	桑墟镇人民政府	竣工日期	2022年 12 月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345903.2 元
监理单位	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签证	是
合同内工程量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2em; opacity: 0.5;">  </div> <p>开荒保洁1923.69m², 拆除墙体119m², 门边粉刷95m, 新建墙体160m², 新建墙体155.2m², 庭院水池清理, 水池更换打氧泵1台, 假山翻新及布管道, 庭院中庭局部鹅卵石15m², 庭院绿化回土358m², 拆除走道拱形门洞, 浇筑拱形圈梁3.8m, 清理庭院围墙上粉尘, 新开门洞加固处理121m, 庭院音响设备预埋电源管线, 外墙裂缝处理, 外墙喷漆720m², 室外廊厅柱子制作, 室外柱子大理石干挂24m², 铁艺廊顶棚制作38m², 外墙浮雕制作65m², 院外墙面造型制作18m², 院外工艺外墙砖铺装38m², 北门指示牌14m², 北门两侧浮雕制作2项</p>		
验收人员	 2023年 1 月 16 日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开荒保洁1923.69m ²	开荒保洁 1923.69m ²	是
2	拆除墙体119m ²	拆除墙体 119m ²	是
3	门边粉刷95m	门边粉刷 95m	是
4	新建墙体160m ²	新建墙体 160m ²	是
5	新建墙体155.2m ²	新建墙体 155.2m ²	是
6	庭院水池清理	完成	是
7	水池更换打氧泵1台	完成	是
8	假山翻新及布管道	完成	是
9	庭院中庭局部鹅卵石15m ²	鹅卵石 15m ²	是
10	庭院中庭绿化回土358m ²	回土 358m ²	是

11	拆除走道拱形门洞	完成	是
12	浇筑拱形圈梁3.8m	浇筑圈梁 3.8m	是
13	清理庭院围墙上粉尘	完成	是
14	新开门洞加固处理121m	门洞加固处理 120m	是
15	庭院音响设备预埋电源管线	完成	是
16	外墙裂缝处理	完成	是
17	外墙喷漆720m ²	墙喷漆 790 m ²	是
18	室外廊厅柱子制作	完成	是
19	室外柱子大理石干挂24m ²	大理石干挂 24m ²	是
20	铁艺廊顶棚制作58m ²	顶棚制作 52m ²	是
21	外墙浮雕制作65m ²	外墙浮雕制作 95m ²	是
22	院外墙面造型制作18m ²	院外墙面制作 22m ²	是
23	院外工艺外墙砖铺装38m ²	外墙砖铺装 54m ²	是
24	北门指示牌14m ²	指示牌 14m ²	是
25	北门两侧浮雕制作2项	完成	是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2023年1月15日	 签字(盖章): 2023年1月15日

拟选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江苏奕之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3# 厂房工程	江苏奕之昌新材料有 限公司	8150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我单位江苏奕之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位于沐阳县经济开发区东阳路2号的“江苏奕之昌新材料有限公司2-3#厂房工程”直接发包给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工程规模为9548平方米，金额为：捌佰壹拾伍万元整（¥8150000）。

项目经理：陈林 证书号：苏 232151713076

身份证号码：：

发包人：（公章）

日期：2022年7月8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江苏奕之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2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3544.1 m ²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万里	开工日期	20220718
项目负责人	陈林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葛志虎	完工日期	20230308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2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范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1项，经核查符合规定21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2项，符合规定12项，共抽查12项，符合规定1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3项，达到：‘好’和‘一般’的共13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江苏奕之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3544.1 m ²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万里	开工日期	20220718
项目负责人	陈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葛志虎	完工日期	20230308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范		符合设计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符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共 1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监督编号: AJ321322120220136

建设工程施工结束证明

沭阳县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由我单位建设的江苏奕之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2、厂房3工程，
由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南京海宁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现该工程施工许可所列内容已实施完毕，本工程已施工结束。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修全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5月17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经理(签字): 陈林

施工单位(盖章):
2023年5月17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陆智中

监理单位(盖章):
2023年5月17日

注: 1、本证明一式二份, 安监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
2、本证明仅作为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

江苏奕之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3#厂房工程

施



合

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奕之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3#厂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奕之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3#厂房工程

2. 工程地点：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东阳路2号；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按甲方施工图纸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8150000.00元（大写）捌佰壹拾伍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施工工艺应符合相关规范、图集、标准要求，隐蔽工程未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批准，不得覆盖，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义乌路 26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徐永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账户：
工程款不汇入此账户无效
0521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叁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设计公司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方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要的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负责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3)提供和维修昼夜照明、围栏设施，负责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需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及生活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 30 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双方另行约定。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应满足城管、卫生、防疫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②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③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④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⑤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⑥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⑦红线外至施工点所需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陈林 ；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517130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7）9111762；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承包方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月在岗率不低于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因未足额及时签署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导致的一切纠纷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负责，导致发包人额外增加负担的，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有事外出（超过 8 小时）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提出申请，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如有违反，其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减少 8 小时，发包人在结算时按每人·次直接扣除工程费 ¥10000.00 元作为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有更换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承包人更换这些人员，只要更换人员的事实发生，发包人将在在结算时按每人每

次人民币 10000.00 元直接扣减工程费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项目经理，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项目经理，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事外出(超过 8 小时)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提出申请，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更换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承包人更换这些人员，只要更换人员的事实发生，发包人将在在结算时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0.00 元直接扣减工程费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批准要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其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减少 8 小时，发包人在结算时按每人·次直接扣除工程费¥10000.00 元作为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专业性分包外，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次。

专业性分包：本次招标项目中，涉及到建筑、修缮工程需进行专业性分包的，分包单位由中标人、招标人、设计单位和县文物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因分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全过程监理任务。包括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监理合同的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

(1) 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

(2)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监理总监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含网络进度表、横道图、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每天 300-1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后五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另行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提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拒。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约定的工期节点完成相关分段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为本工程合同预算总价的万分之五（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总工期未拖延，该扣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返还；如总工期拖延，该扣款不退，且按合同相关条款另扣总工期延误款）；并且发包人有权将未完成项目重新发包，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在当期进度款中发放）。(2)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时，除合同中工期节点相关扣款不再归还外，且每延期 1 天，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此款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投标人自行考虑。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存在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注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的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实际需要与图纸不符合的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以发包人核算为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有任一方对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结果有异议的，自行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估价，最终由人民法院判决。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暂估价材料或设备、工程在开工前 28 天由承包人报监理及发包人审定价格。未及时上报导致的工期延误或费用虚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定额及相关文件约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完成工程基础出地面，付工程款 240 万元；主体结构施工完成（二层封顶）；付工程款 240 万元；工程全部完工（按图纸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付工程款 160 万元，经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 100 万元；消防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 40 万元；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工程尾款 35 万元。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付款节点，经双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牵头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符合发包方付款要求的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 12.4 中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住建局相关部门认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中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如出现质量问题按相关规定处理。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约定；

(2) 4.29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本条不予适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本条不予适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本条不予适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本条不予适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本条不予适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本条不予适用。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a、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b、因重大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以签订工程停工、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发包人给予工期延期，不承担延期导致的各种费用。 c、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d、其他符合合同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4) 因承包人原因由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也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果在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经出现工期延误（包括各工程节点的延误），承包

人应当另行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

(5) 一方依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 因任何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均须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7)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完工部分的结算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发包人选择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予以结算，承包人承诺并认可其结算结果。另外对于发包人另行选择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业务、资料等的交接工作，因此造成的工程总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均不免除合同期间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的，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并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承赔额不得有异议。

18.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18.9. 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宿迁市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b.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c.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奕之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奕之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3#厂房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

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永年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企业认证证书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urrentPositio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详情)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1321322MA1XY2GG24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Q2022Q1450R0M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7-13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Q2022Q1450R0M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7-13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Q2022Q1450R0M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7-13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 1001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102 M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 4)

体系适用范围:

审核地址: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

注册地址:

产品/服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公路工程施工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发证日期: 2022年7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13日

换证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应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自认证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 此后每间隔不超过12个月接受一次审核, 并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经理签发:

张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 1001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REDACTED]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REDACTED]4)

体系适用范围: 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资质范围内公路工程施工的环境管理活动
注册地 址: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发 证 日 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换 证 日 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自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接受一次审核, 并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 经 理 签 发: 张 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 1001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REDACTED]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4)

体系适用范围:

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资质范围内公路工程施工的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活动

注册地 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发 证 日 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换 证 日 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
审核自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接受一次审核, 并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证书方为有
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 经 理 签 发 : 张 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